

## 技師懲戒案例

### 案 由

#### ◎ 決議：

土木工程科技師甲(下稱被付懲戒人)辦理「乙市○○路拓寬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工作，涉嫌有違反技師法情事，案經利害關係人乙市政府移送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民國(下同)105年9月26日審議，決議予以申誡2次。

#### ◎ 案情摘要：

乙市政府指稱被付懲戒人辦理「乙市○○路拓寬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工作，因設計疏失辦理變更設計，致該採購結算之總採購金額較採購契約價金總額變更達53.15%，造成該府增加之工程費新臺幣(下同)2,291萬4,641元之損害，復列舉本案可歸責於被付懲戒人設計缺失之具體事實如下，並舉出設計嚴重錯誤致使該工程辦理變更設計(停工190天)工期嚴重延宕，變更設計總額達53.15%，造成2,291萬4,641元之損害，認可證被付懲戒人未善盡專業技師之責，確已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涉及違反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爰交付懲戒：

- (一)本道路工程於圖號 G-04、A-53 號等相關平面圖標示道路終點里程為 1K+637.523，於現場放樣里程實為 1K+647.187，原設計比實際里程短少 9.655 公尺，導致本工程所有圖面標示里程所對應要施做之工程設施均與現地不符，且相關計算數量均與實際不符。
- (二)圖號 G-5，於 RC 擋土牆 0K+305~0K+313、0K+350~0K+394 (右側) 設計高度低於現地高度，且數量計算亦與圖面不符。
- (三)圖號 G-6 至 G-10 號，於 0k+425~0k+446、0k+450~0k+508 (右側)、0k+030~1k+068 (右側)、1k+086~1k+150 (右側)、1k+150~1k+300 (右側)、1k+300~1k+460 (右側)、1k+525~1k+605 (右側)、1k+605~1k+634 (右側) 等 8 個路段段設置「100cm 擋土排樁(不含繫梁)」及「排樁面板」等 2 工項，設計圖未標示各路段擋土排樁之施做長度及排樁面板之設施面積，及數量計算書未列有相關計算式而逕予列出各路段「100cm 擋土排樁(不含繫梁)」及「排樁面板」施做數量。
- (四)圖號 G-17 號「橫交巷口 U 型擋土牆詳圖」所繪製之斷面圖於現地無法施做，亦無法說明應施做位置。
- (五)圖號 G-18 號「落石防護柵」在圖號 G-02 所標示施工位置與現地不符。
- (六)原設計擋土排樁高度不足，及加設 0K+356~0K+414 左側擋土設施，0K+127~0K+166 右側擋土設施。
- (七)圖號 FT-09 號所示 200cm×195cm 擠型鋁板標誌牌，漏列數量及價格。
- (八)圖號 FS-01~FS-15 號，漏列「控制箱及配件」、「號誌燈桿及配件」、「行人號誌桿及配件」、「電源箱基座及配件」數量及價格。

## 關係法令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

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 懲戒決議理由摘要

- 一、關於原設計比實際里程短少 9.655 公尺，導致本工程所有圖面標示里程所對應要施做之工程設施與現地不符，且相關計算數量與實際不符乙節，被付懲戒人答辯稱係因複委託廠商丙公司錯誤的測量所造成。惟被付懲戒人為系爭工程設計簽證技師，對於配合其設計工作辦理之測量作業仍應負責整合，又依一般工程設計實務，被付懲戒人執行本案道路工程設計前，應親赴現場實地勘查，依測量公司所提供之測量圖比對現場狀況，以瞭解道路路型及坡度、周遭邊坡高度、植坡狀況及道路鄰房狀態等地貌資訊後，再進行後續道路線型、坡度設計，並在道路變化處繪製道路剖面圖，俾利工程施工順遂。另查系爭工程位處地形變化大之山坡地，卻僅每 20 公尺繪製一處斷面圖，實難正確反映現地實際地形。被付懲戒人辦理系爭工程設計對於測量作業應負整合及實際履勘現況之責，未察測量成果錯誤，要難得予免責。
- 二、有關 RC 擋土牆設計高度低於現地高度且數量計算及圖面不符、圖面標示不明（8 路段擋土排樁（不含繫梁）」及「排樁面板」等 2 工項）、圖面與現地不符（落石防護柵）、擋土排樁高度不足等缺失部分，查 102 年 11 月 1 日「釐清○○路拓寬工程原設計擋土牆設施高度與現地不符事宜」會勘紀錄，系爭工程設計單位表示「本公司所設計施工圖說與現況部分工項無法施作確有疏忽」，爰被付懲戒人有現場履勘不確實之情形致發生上開設計缺失，足堪認定。
- 三、工程預算書圖漏列「擠型鋁板標誌牌」、「控制箱及配件」、「號誌燈桿及配件」、「行人號誌桿及配件」及「電源箱基座及配件」等工項之數量及價格乙節，其中漏列「擠型鋁板標誌牌」之數量及價格部分，被付懲戒人已坦承缺失。另漏列「控制箱及配件」、「號誌燈桿及配件」、「行人號誌桿及配件」及「電源箱基座及配件」等交通號誌數量及價格部分，被付懲戒人辯稱「乙市政府曾以口頭指示就部分之工項均採用其庫存舊品，並由其自行施做，而不包括在本工程範圍內，從而答辯人始未將之數量及價格列入原工程預算中」，然號誌工程係本件道路工程必有之工項，縱獲工程主辦機關乙市政府通知將自行施做，而未編列相關工程經費，被付懲戒人仍應於工程預算書圖上說明該等工項之材料來源，本案設計書圖卻無相關說明，核有未洽。
- 四、另關於「設計嚴重錯誤致使該工程辦理變更設計（停工 190 天）期程嚴重延宕，變更設計總額達 53.15%，造成 2,291 萬 4,641 元之損害」乙節，被付懲戒人答辯稱尚有因水土保持計畫尚未完成申請施工許可證致無法施作而須停工之因素，不應將此 190 天停工之損失全部歸責於被付懲戒人。查本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系爭工程之「落後原因一覽表」，載明 102 年 12 月落後原因為「水保計畫未申請開工」，改進完成期限為「103 年 3 月」；另 103 年 1 月落後原因為「施工中發現設計錯誤，以致需辦理變更」，改進完成期限「103 年 6 月」。核乙市政府所稱「停工 190 天」，確有部分期程延宕事由係為水土保持計畫未完成申請施工許可證，致無法施作而須停工，爰尚不能全數歸責於被付懲戒人，惟扣除此部分事由之停工期程延宕，應可歸

責於被付懲戒人未善盡技師專業責任之設計錯誤，足堪認定。

五、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受委託辦理系爭道路工程設計業務，負有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親赴工程現場履勘，比對測量成果及現場地貌後，據實辦理各工項之設計，屬技師辦理道路設計基本且重要之事項。惟被付懲戒人未落實現場履勘，逕以測量公司提交之測量成果辦理系爭工程設計，致發生系爭工程道路原設計長度較實際里程短少 9.655 公尺，及「RC 擋土牆」、「擋土排樁」、「U 型擋土牆」、「落石防護柵」等設計圖有高度不足、施工位置與現地不符等缺失；又工程預算書圖漏列「擠型鋁板標誌牌」、「控制箱及配件」、「號誌燈桿及配件」、「行人號誌桿及配件」及「電源箱基座及配件」等工項之數量及價格，被付懲戒人亦有過失，核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擋土牆及排樁為系爭道路工程之重要結構設施，攸關公共安全，又相關設計缺失亦導致工期延宕，違失情節尚屬重大，惟衡酌被付懲戒人已坦承過失，事後亦另委託廠商重新辦理測量，並協助工程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處理後續變更設計事宜，爰決議予以申誡 2 次，以示警惕。